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帛禾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即上訴人
法定代理人　朱燕玉
訴訟代理人　張名賢律師
　　王佩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笠揚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等人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樓嘉君律師為本院民國107 年度重上字第66號清償債務等事件，被上訴人笠揚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上訴人笠揚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笠揚公司）清償債務等事件，繫屬本院107 年度重上字第66號清償債務等事件。惟笠揚公司法定代理人張雅文已於106 年00月00日死亡，笠揚公司未選任新法定代理人，致訴訟未能續行，恐久延而受損害，而樓嘉君律師同意被選任為笠揚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並出具同意書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選任樓嘉君律師為上開事件笠揚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有損害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，核與張雅文除戶戶籍謄本所載相符（107 年度重上字第66號卷第124 頁），且有樓嘉君律師出具之同意書及律師資格資料可憑（本院卷第4 、5 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　黃國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吳新貞